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麦云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系由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并公告了会议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本次股东会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710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奕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总数 48,058,8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出席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05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其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wyer Xu Wen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文滔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wyer Hu Shi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诗蕙

